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業績公佈

要點：

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886.24億元
- EBITDA達到人民幣462.17億元，EBITDA率達到52.1%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34.82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達到人民幣0.17元

不含一次性初裝費收入的攤銷額

- 經營收入達到人民幣869.5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5%
- EBITDA達到人民幣445.5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0.8%，EBITDA率達到51.2%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18.1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3%，每股基本淨利潤達到人民幣0.15元

- 固定電話用戶數達到2.24億戶，淨增145萬戶，比去年年底增長0.7%
- 寬帶用戶數達到3,219萬戶，淨增387萬戶，比去年年底增長13.7%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公司的經營情況令我感到欣慰。儘管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挑戰，我們仍然成功地保持了公司堅實的基本面，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獲得了持續的增長，這主要得益於戰略轉型的有效執行。通過轉型，公司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互聯網接入、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同時有力減緩了傳統語音業務的經營壓力。最令我感到鼓舞的是，通過兩年多的轉型實踐，公司各級員工不斷解放思想，勇於面對目前艱難的經營環境，積極執行轉型戰略，利用公司已有的資源和網絡優勢，不斷探索和創新產品與服務，努力滿足客戶日益多樣化的通信和信息需求。我們堅信，隨著公司戰略轉型的不斷深化和多業務綜合經營優勢的進一步發揮，我們將為客戶和各位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業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86.24億元，其中初裝費攤銷收入為人民幣16.66億元。扣除初裝費因素，經營收入為人民幣869.58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2.5%。EBITDA¹為人民幣445.51億元，EBITDA率¹為51.2%，繼續保持健康水平。經營費用為人民幣683.4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3.3%。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¹為人民幣118.16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1.3%，每股基本淨利潤¹為人民幣0.15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4.35億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6%。自由現金流²為人民幣193.56億元。

考慮到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現金流情況，為保留足夠的資金靈活性，董事會決定本年度不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在審議全年業績時，將積極審視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業務表現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受移動資費持續下降、移動通信單向收費全面實施以及通信手段更趨多樣化等因素的影響，公司的語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69.97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9%。面對移動運營商強勢擴張所帶來的語音業務收入快速下滑壓力，公司通過深化客戶品牌經營，充分挖掘品牌的溢價能力，在「商務領航」和「我的e家」兩大客戶品牌的統領下，繼續擴展互聯網接入、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業務，使非語音業務迅速成長為公司新的收入支柱，上半年非語音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99.6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9%，拉動收入增長7.5個百分點，佔經營收入的比重達到34.5%，收入結構繼續優化。另一方面，通過優質的客戶品牌實現語音與非語音產品的有效捆綁銷售，努力提高在網客戶黏性，穩固存量收入，並逐步將語音業務的消費價值向公司的綜合信息服務轉移，多業務經營優勢得到強化，語音業務收入的流失得到一定程度的彌補。

今年以來，公司進一步加大了寬帶接入業務的營銷力度，尤其是加大對政企客戶和中高端家庭客戶的滲透，實現規模化和高價值化發展。同時，為鞏固在寬帶業務市場的領先地位，公司持續優化互聯網網絡質量，提升用戶端接入帶寬，改善客戶體驗。上半年寬帶用戶淨增387萬戶，達到了3,219萬戶。為加快發展互聯網應用業務，公司加強與微軟、Google、新浪等知名軟件和內容提供商的合作，深化後向經營，上半年互聯網增值業務收入增長54.2%。

¹ 計入初裝費攤銷收入的EBITDA為人民幣462.17億元，EBITDA率為52.1%，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4.82億元，每股基本淨利潤為人民幣0.17元。

² 自由現金流的計算方法為扣除初裝費攤銷收入後的EBITDA扣減資本性支出和所得稅。

在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業務方面，公司集中力量推動「號碼百事通」、企業信息化應用、IT服務及應用等綜合信息服務業務的發展，孕育培植廣告媒體、視頻類等新興增值業務，已逐漸形成領先於競爭對手的核心競爭能力，對傳統語音業務的保有發揮了重要作用，並為公司的成長不斷開闢更為廣闊的空間。同時，公司分別設立了經營「號碼百事通」業務和系統集成業務的專業子公司，引入新型的管理機制和考核激勵機制，更好地促進綜合信息服務在成長期的快速發展，逐步建立與發展綜合信息服務業務相適應的新型運營模式。

兩年多來，公司通過業務轉型、網絡轉型、人力資源轉型等有力舉措，已經形成了如「號碼百事通」、「全球眼」、ICT等一批成熟的轉型產品和服務集群，為公司實施客戶品牌經營奠定了很好的基礎。今年上半年，我們全面推動從面向產品經營向面向客戶經營模式的轉變，貼近客戶需求，豐富客戶品牌項下的產品組合，根據客戶價值定位來配置公司的營銷資源，強化客戶感知，提升客戶忠誠度。以「商務領航」和「我的e家」兩大客戶品牌為指引，我們將政企客戶和中高端家庭客戶作為重點目標客戶群，集中營銷資源，強化營銷力度，為客戶提供集語音、寬帶接入及互聯網應用為一體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在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中為客戶創造價值。「商務領航」和「我的e家」品牌的成功運作，使多業務捆綁銷售策略進入了全新的階段，消費者對客戶品牌主導下的多業務組合所帶來的價值開始認同，客戶品牌經營推動了非語音業務的快速成長，同時也有利於降低傳統語音業務的風險。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公司不斷提升財務管理水平。我們綜合運用資源配置手段，將投資和成本等資源向增長高、效益好的業務領域和經營單元傾斜，保障轉型業務發展速度與質量，引導各級企業關注長期價值的創造；努力保持收入持續增長，加強財務管控，嚴格控制成本支出，提高運營效率，提升企業價值創造能力。

公司治理

我們始終致力於公司治理的不斷完善，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確保公司健康發展，努力提升企業價值。按照美國索克斯法案要求，公司在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的同時，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切實有效降低經營風險。我們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並獲得多項嘉許，其中包括連續兩年被《資本雜誌》評為中國最傑出電信企業，並在《亞洲財經》二零零七年度亞洲最佳公司（中國組別）評選中名列前茅，獲得最佳管理、最佳企業治理及最佳投資者關係等多個獎項。

未來展望

我們的戰略轉型已經取得明顯成效：品牌建設得到進一步強化，面向客戶的經營模式逐步完善；新興的綜合信息類業務快速成長，為公司開闢了新的市場；業務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傳統語音業務風險進一步釋放。此外，今年上半年我們從母公司成功收購香港、美國及系統集成子公司，這為我們的發展拓展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

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國內通信市場需求日益旺盛，為我們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機遇；社會信息化市場潛力巨大，為我們提供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隨著戰略轉型的深入推進，我們的發展思路更加清晰明確，在綜合信息運營方面的經驗日漸豐富，員工隊伍更加適應企業戰略轉型的需要，我們有信心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我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及廣大客戶一直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並借此機會向公司全體同仁在企業轉型過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勞動表示由衷的謝意。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集團業績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所載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除每股數字外,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重列)
經營收入	4	88,624	87,345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25,933)	(25,494)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4,597)	(13,829)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10,886)	(10,425)
員工費用		(13,578)	(13,395)
其他經營費用		(3,346)	(2,991)
經營費用合計		(68,340)	(66,134)
經營收益		20,284	21,211
財務成本淨額	5	(2,022)	(2,498)
投資虧損		—	(20)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7	7
稅前利潤		18,269	18,700
所得稅	6	(4,760)	(4,512)
本期利潤		<u>13,509</u>	<u>14,188</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3,482	14,155
少數股東應佔利潤		27	33
本期利潤		<u>13,509</u>	<u>14,188</u>
每股基本淨利潤	7	<u>0.17</u>	<u>0.17</u>
加權平均股數		<u>80,932</u>	<u>80,932</u>

合併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百萬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318,352	328,379
在建工程		21,648	18,426
預付土地租賃費		5,125	5,092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587	581
投資		292	225
遞延稅項資產	9	8,710	10,971
其他資產		10,356	11,0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070	374,687
流動資產			
存貨		2,922	3,213
應收賬款淨額	10	18,942	15,99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152	2,556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45	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91	22,326
流動資產合計		42,152	44,206
資產合計		407,222	418,89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70,203	79,57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9,311	8,242
應付賬款	11	30,380	32,3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322	27,181
應付所得稅		3,257	3,124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應付款		—	48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6,166	7,098
流動負債合計		150,639	157,624
淨流動負債		(108,487)	(113,418)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256,583	261,269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34,207	37,257
遞延收入		11,742	13,625
遞延稅項負債	9	2,095	2,71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044	53,593
負債合計		198,683	211,217
權益			
股本		80,932	80,932
儲備		126,146	125,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合計		207,078	206,228
少數股東權益		1,461	1,448
權益合計		208,539	207,676
負債及權益合計		407,222	418,89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二零零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2 收購及呈報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達成的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國電信收購中國電信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信系統集成」、中國電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香港）」）及中國電信（美國）公司（「中國電信（美國）」）（以下簡稱「第三被收購集團」）的全部股權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14.08億元（以下稱為「第三次收購」）。對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以現金支付。

由於本集團及第三被收購集團均在中國電信的共同控制下，因此第三次收購以共同控制下企業的合併處理。相應地，第三被收購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金額計算，而本公司在第三次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亦因合併第三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中國電信仍保留的第三被收購集團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反映為分配予中國電信項目列示。本公司就第三被收購集團應向中國電信支付的對價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交易反映。

本集團於上年度報告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因合併第三被收購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並列示如下：

	本集團 (於上年度已報告)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被 收購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			
經營收入	86,936	409	87,345
淨利潤	14,117	71	14,18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資產合計	414,041	4,852	418,893
負債合計	210,168	1,049	211,217

中國電信（香港）和中國電信（美國）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美元。中國電信（香港）和中國電信（美國）的經營成果按交易日的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確認在匯兌儲備（為權益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和第三被收購集團於上述期間發生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已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是本集團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可區分的組成部份，而其風險與報酬均有別於其他分部。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只有一個提供固定電信服務的業務分部。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都是在中國境內進行，在中國境外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稅前利潤佔本集團的總經營收入及稅前利潤少於10%，因此本集團沒有對經營收入及稅前利潤按地區分部作出分析。另外，本集團的主要資產都是在中國境內，在中國境外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少於10%。

4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次性初裝費收入	(i)	1,666	2,494
一次性裝機費收入	(ii)	1,411	1,458
月租費	(iii)	13,284	14,936
本地通話費	(iv)	21,558	23,378
國內長途	(iv)	12,194	12,889
國際長途	(iv)	1,464	1,610
互聯網	(v)	14,641	11,198
基礎數據	(vi)	1,528	1,496
網間結算	(vii)	7,086	6,975
網元出租	(viii)	2,521	2,183
增值及綜合信息服務	(ix)	9,115	6,805
其他	(x)	2,156	1,923
		<u>88,624</u>	<u>87,345</u>

附註：

- (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初裝費攤銷額。
- (ii) 指一次性收取的固定電信服務的裝機費攤銷額。
- (iii) 指每月向使用本集團電話服務的用戶收取的費用。
- (iv) 指向用戶提供電話服務收取的通話費。
- (v)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的收入。
- (vi) 指向用戶提供基礎數據傳輸服務的收入。
- (vii) 指向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收取的連接本集團固定通信網絡以傳送話音及數據訊息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 (viii) 主要指向租用本集團固定電信網絡的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商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本集團收取的網元出租費是按出租的電路條數和每條出租電路租賃費計算的。
- (ix)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包括來電顯示、短訊、電話鈴聲、電話信息服務等固定電信增值服務及綜合信息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 (x)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客戶終端設備和為客戶建造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而取得的收入。

5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2,629	3,060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241)</u>	<u>(397)</u>
淨利息支出	2,388	2,663
利息收入	(204)	(227)
匯兌虧損	2	70
匯兌收益	<u>(164)</u>	<u>(8)</u>
	<u>2,022</u>	<u>2,498</u>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率	<u>2.0%-5.9%</u>	<u>2.0%-5.3%</u>

6 所得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4,712	4,560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8	8
遞延稅項	<u>40</u>	<u>(56)</u>
	<u>4,760</u>	<u>4,512</u>

預計稅務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u>18,269</u>	<u>18,700</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6,029	6,171
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899)	(956)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8)	(7)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654	744
非應課稅收入	(iv)	(928)	(1,280)
稅率變更的影響	9	72	—
國產設備採購稅務優惠		<u>(160)</u>	<u>(160)</u>
所得稅		<u><u>4,760</u></u>	<u><u>4,512</u></u>

- (i) 除部分附屬公司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的33%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及介於17.5%至3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人工成本及其他支出。
- (iv) 非應課稅收入主要是不需要交納所得稅的初裝費。

7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34.82億元及人民幣141.55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8 股息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3302元（相當於港幣0.085元），合計人民幣67.41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派發。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7637元（相當於港幣0.075元），合計人民幣62.83億元已獲宣派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

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包括以下詳列的項目：

	資產		負債		淨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耗蝕虧損	532	540	—	—	532	540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	589	(1,172)	(1,566)	(642)	(97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688	2,152	(877)	(1,123)	811	1,029
土地使用權	5,960	7,690	—	—	5,960	7,69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46)	(22)	(46)	(2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8,710	10,971	(2,095)	(2,711)	6,615	8,260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在損益表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在權益 確認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六月三十日 餘額 人民幣 百萬元
<i>流動</i>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耗蝕虧損		540	(8)	—	532
<i>非流動</i>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977)	275	60	(642)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029	(218)	—	811
土地使用權	(i)	7,690	(89)	(1,641)	5,96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22)	—	(24)	(46)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260	(40)	(1,605)	6,61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規定，中國的企業將採用25%的統一稅率及統一的稅務減免標準。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25%的統一稅率將取代截至二零零七年底適用的33%稅率。此外，目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統一稅率。

根據新稅法，本公司及現行稅率為33%的若干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下降至統一稅率25%。對於現時位於經濟特區而享用15%優惠稅率的子公司，管理層估計其稅率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增加至25%。對於因在中國西部運營而獲得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享用15%優惠稅率的子公司，新稅率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加至25%。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因稅率變更而有所調整。對於在初始確認時貸記及借記在當期損益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稅率變更的影響為人民幣0.72億元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對於在初始確認時貸記及借記在權益中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項目，稅率變更的影響分別為人民幣16.41億元及人民幣0.60億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18,541	15,501
中國電信集團	67	199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2,373	1,792
	<u>20,981</u>	<u>17,492</u>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2,039)	(1,500)
	<u>18,942</u>	<u>15,992</u>

因向家庭及商業用戶提供固定電信服務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在賬單發出後30日內到期繳付。

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724	11,634
一至三個月	2,785	1,074
四至十二個月	1,153	1,062
超過十二個月	762	314
	<u>16,424</u>	<u>14,084</u>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1,915)	(1,376)
	<u>14,509</u>	<u>12,708</u>

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其他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709	1,716
一至三個月	1,621	814
四至十二個月	760	546
超過十二個月	467	332
	<u>4,557</u>	<u>3,408</u>
減：呆壞賬耗蝕虧損	(124)	(124)
	<u><u>4,433</u></u>	<u><u>3,284</u></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24,363	25,709
中國電信集團	5,947	6,583
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	70	63
	<u>30,380</u>	<u>32,355</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6,416	6,115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6,569	8,831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8,178	7,181
六個月以上到期	9,217	10,228
	<u>30,380</u>	<u>32,355</u>

12 關聯方交易

倘若一家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一家公司，或對另一家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駛重大影響力，這些公司便屬於關聯方。同受一方控制的公司也視為關聯方。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由於這種關係，這些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跟與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信設備及物資採購	(i)	53	95
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ii)	3,406	3,420
提供後勤服務	(iii)	1,025	1,199
提供末梢服務	(iv)	1,629	1,115
提供綜合服務	(v)	409	339
經營租賃費用	(vi)	193	195
集中服務費用	(vii)	169	120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75	91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374	35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ix)	<u>1,164</u>	<u>1,218</u>

附註：

- (i) 指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網絡工程施工、設計和資訊技術服務。
- (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 (v) 指已付及應付那些不在其他關聯方交易合約範圍內的中國電信集團成員就提供電信設備採購、網絡設計、軟件升級、系統集成和製造電話卡等服務的費用。
- (v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所及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 (vii) 指中國電信收取的關於共用集團服務和國際電信設備相關的費用淨額。
- (viii) 指應收及應付中國電信的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 (i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支付及應付的利息。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67	19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u>524</u>	<u>588</u>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u><u>591</u></u>	<u><u>787</u></u>
應付賬款	5,947	6,5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42	1,984
短期貸款	36,763	23,826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u>30,150</u>	<u>30,150</u>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u><u>76,402</u></u>	<u><u>62,543</u></u>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約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條款列載於中期報告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耗蝕虧損。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48	3,833
離職後福利	<u>301</u>	<u>331</u>
	<u><u>4,249</u></u>	<u><u>4,164</u></u>

上述酬金已在人工成本中反映。

(c)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8%至20%不等的比率，向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於與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供款為人民幣12.14億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02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5.31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億元）。

(d)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公用事業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國家控制企業」是指國家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生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國家控制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公司的定價策略、採購政策、審批程序以及用作了解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的所需資料後，認為下列關聯方交易需要披露交易金額詳情：

(i) 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交易

本集團的固定電信網絡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電信運營商互聯互通。本集團亦會於日常業務中出租固定電信網絡予這些運營商。網間互聯結算與網元出租資費均受信息產業部規管。本集團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的網間互聯結算及網元出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6,158	5,926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1,870	1,564
網元出租收入	<u>389</u>	<u>744</u>

分別包含在下列賬項餘額內的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2,37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u>267</u>	<u>242</u>
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u>2,640</u>	<u>2,034</u>
應付賬款	70	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1</u>	<u>181</u>
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總額	<u>271</u>	<u>244</u>

應收／應付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償還的。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應收其他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電信運營商款項計提呆壞賬耗蝕虧損。

(ii) 與由國家控制的銀行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把其現金存放於數家由國家控制的銀行，本集團亦從這些銀行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存款和貸款的利率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集團從這些由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支付的貸款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0	158
利息支出	<u>1,465</u>	<u>1,842</u>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及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元
銀行存款	12,834	10,659
三個月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4,034	10,484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u>145</u>	<u>119</u>
存放於國家控制的銀行的存款總額	<u>17,013</u>	<u>21,262</u>
短期貸款	33,440	35,750
長期貸款	<u>13,362</u>	<u>15,347</u>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貸款總額	<u>46,802</u>	<u>51,097</u>

從國家控制的銀行取得的借款利率及還貸條款的詳情列載於中期報告內的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各自股份類別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持股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228,624,000 (好倉)	H股	8.85%	1.52%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ABN AMRO Holding N.V.	937,521,293 (好倉)	H股	6.76%	1.16%	715,102,443股為 實益擁有人； 及222,418,850股 為保管人— 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120,390,850 (可供借出 的股份)	H股	0.87%	0.15%	核准借出代理人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我們繼續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加強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不斷發展企業管治實務，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

除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

公司認為，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以及公司內部有效的制衡機制的制約，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安排可以達到提高公司決策及執行效率，有效抓住商機的目的，而且國際上不少領先企業也是執行類似安排。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該守則。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上登載。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E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李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